

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98 年度年滿 14 歲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實施工作要點

壹、依據：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人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

貳、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所派員至觀音鄉三所國中及中壢市大崙國中集中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業務，以節省民眾時間、減輕民眾往返奔波、久候之苦。

參、受理地點：

- 一、觀音國中（觀音鄉白玉村下庄子 53 之 1 號）
- 二、新坡國中（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二段 519 號）
- 三、草漯國中（觀音鄉草漯村 14 鄰草漯 224 之 20 號）
- 四、大崙國中（中壢市月眉里 12 號）

肆、受理對象：凡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 14 歲在本轄設有戶籍，應請領而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伍、實施時間：自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至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止。

陸、工作人員：由業務主辦負責策劃，平均分配同仁製作完竣後，送往各國中核發並由主任、秘書指揮、督導、考核。

柒、實施要點：

一、準備工作：自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至民國 98 年 3 月 8 日止。

- (一) 函文至各所國中宣導。
- (二) 策劃工作、擬訂實施要點。
- (三) 排訂工作預定進度表(如附件)、日程表。

二、執行工作：自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

- (一) 至各所國中集中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 (二) 列印國民身分證及品管。
- (三) 至各所國中核發國民身分證。

三、檢討工作：自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至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止。

- (一) 舉行工作檢討會。
- (二) 彙報工作成果及獎懲。

捌、工作注意事項：

- 一、必需依照日程表、工作進度表實施。

二、工作人員至實地受理時，態度應和藹、親切，服裝整齊端莊，並佩戴識別證。

三、製作國民身分證應確實核對，發現錯誤應主動查證處理。

玖、本要點陳報上級核備後實施。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

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98 年度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進度預定表

工 作 項 目	98 年								
	2 月			3 月			4 月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訂定實施工作要點	—								
排定工作人員 暨督導人員	—								
函文各國中學校 宣 導	—								
至國中收取受理國 民身分證申請書				—					
核 對 學 童 基 本 資 料				_____			_____		
列印國民身分證				_____			_____		
品管國民身分證				_____			_____		
至各國中核發 國 民 身 分 證							_____		
舉行工作檢討會							_____		
彙報工作成果 及 獎 懲							_____		